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赵洪功)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出席8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本原则，并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2017年3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2017年度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实行与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由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2017年度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

(二) 2017年4月2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对本次《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招标文件、调查交易的必要性、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 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无异议。

## 3、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17 年度营运车辆的招标采购，充分利用市场交易的普遍规则，发掘交易对方的比较优势，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购置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车辆营运效率。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富临长运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2017年8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聆听公司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分析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自身专业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对公司运行状态、行业动态、舆情报道、监管精神以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再融资事项，进行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作了以下工作：

（一）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2017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再融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沟通，认真听取相

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公司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对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畅通的渠道。

（三）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四）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2017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2017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7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17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zhg@invest.com.cn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赵洪功

2018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赵洪功对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